

114年度第二季法務部矯正署(宜蘭監獄)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(敘述式)

製作日期：114年06月07日

主筆委員：林作逸

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陳麗秋

委員：葉俐君、林作逸、吳孟璋、黃嵩立、陳敬穆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本季視察重點：

1、自主監外作業及外役監受刑人出監後就業追蹤情形。

2、監所目前技能訓練及證照考核的情形？對增加作業項目的多元性及發展性有何相應對策？作業勞作金的分配標準為何？

(二)視察業務執行概述

1. 本次會議機關進行機關簡介，瞭解收容狀況及業務簡報，女監信箱設置的位置調整。

2. 第二季陳情案件：無。

3. 上季建議事項追蹤報告與討論

(1)紀錄外傷就醫原因，避免霸凌或不當對待情事。

(2)分析違規原因及累犯情形，提供具體樣態與原因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。

4.因上季追蹤事項，實施隨機抽樣3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受刑人訪談、訪談受刑人及開啟意見箱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(一)上季建議事項報告與建議

1、紀錄外傷就醫原因，避免霸凌或不當對待情事

受刑人外傷就醫相關流程及處置可分為以下：

- (1)發現及管控：場舍主管利用每日開封時段，觀察每一受刑人臉、頸、手腳等露出部位，是否有淤青或傷口等；或是每月檢查受刑人身體時，觀察有無異常外傷。並於適當時機個別談話，若受刑人不願吐露，亦可利用個別輔導時機，循循善導。若發現有欺凌之虞，則妥適配房，並加強管控。
- (2)受傷後處置：戒護受傷受刑人至衛生科先行治療，若於監獄內無法為適當之處置，依「矯正機關受刑人緊急外醫檢視表」評估，認有緊急戒護外醫之必要，則戒送受刑人至醫療機構診治，並向勤務中心回報治療情形(是否須住院)。
- (3)受刑人受傷原因：部分原因為受刑人間口角或生活習慣差異所引起，進而演變成毆人或互毆，甚或是持器械情況下，所造成的傷害更為嚴重。
- (4)追蹤及輔導：對於不明原因受傷者應尤為注意，並列入場舍交接事項。若認有必要須加強輔導及教誨，並可轉介社工師、心理師施以輔導或治療，以降低傷害或防止相關事件再發生。

(5) 重大事件通報：受刑人間的暴力行為，除將相關人員記錄並列入交接外，如有涉及嚴重暴行致傷經監獄評估需緊急戒送

醫療機構診治，尚須以重大事件通報法務部矯正署「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中心」。

委員發問：每月檢查受刑人身體時，請問是由誰做呢？

回應：工廠主管。

委員發問：他們有受過訓練嗎？也就是訓練怎麼樣去做那個檢查？

回應：主要是從外觀上去觀察他有沒有被欺負或是傷口之類的

委員發問：請問檢查有一個通報的記錄嗎？

回應：如果有外傷，就會進入這個程序，就會進行調查，就會處理相關的後續。

委員建議：每月外傷檢查通報的數量、件數統計，下次會議可否提出？

回應：可以。

2、分析違規原因及累犯情形，提供具體樣態與原因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

(1) 違規件數分析：依監所2024第4季至2025第1季違規件數樣本資料，違規總件數為429件，平均每月違規件數約71.5件，其

中拒絕作業總件數為143件，平均每月約23.83件，佔33.33%左右，亦即平均每3件違規案件裡便有1件是拒絕作業。

委員建議：前10項違規件數統計情形，下次會議可否提出？

回應：可以。

- (2) 拒絕作業成因分析：監所受刑人拒絕作業項目集中在紙蓮花加工及紙袋加工，其中紙蓮花加工計有65件，佔總件數45.45%；紙袋加工計有59件，佔總件數41.25%。可見有8成以上件數集中在紙蓮花加工、紙袋加工等兩種。顯然**作業項目會影響受刑人拒絕作業件數之多寡**。
- (3) 空間設施成因分析：監所拒絕作業件數有將近9成以上集中在舊建築工場，其中一工場計有33件、四工場計有22件、六及七工場各計18件等等，舊建築工場共計131件，佔總件數91.6%。顯見**工場管理及環境設施均會影響受刑人拒絕作業件數之多寡**。
- (4) 拒絕作業犯次分析：依據監所受刑人拒絕作業之犯次分佈情形，可統計出受刑人「**拒絕作業次數1次**」件數最多，計有100人，佔總人數83.33%，約佔拒絕作業總件數69.93%，以**拒絕作業1次佔大多數**；重複拒絕作業受刑人計有20人，佔總人數16.67%，約佔拒絕作業總件數30.07%，故可得知**拒絕作業重複拒絕作業者佔總件數約3成**。
- (5) 樣本特色分析：143件拒絕作業當中，重複拒絕作業者計有43件，佔總件數3成，究其原因多以**刑期短無須陳報假釋、無須拿分數縮刑提早出監為由，不願參與工場作業**；而**重複拒絕作業者常因個人因素，而不斷重複拒絕作業，以此避免與其他受刑人互動或等待配業至自己所喜好之工場**。
- (6) 拒絕作業成因分析：
- 甲. 工場環境：有將近8成的拒絕作業都集中在舊建築工場中，可適度調整矯治處遇及戒護管理以作因應。
- 乙. 作業項目：受刑人參與「**紙蓮花加工**」項目而拒絕作業之件數最多，高達65件，佔總件數45.45%，將近一半；而其次

為「紙袋加工」，計有59件，佔總件數41.25%，上述兩種作業項目，其拒絕作業件數比例便高達86.7%，「紙蓮花加工」及「紙袋加工」於監所作業項目中佔比較高，故其拒絕作業比例因而較高，可做為作業項目調整之參考依據。

丙. 空間設施：以新、舊大樓工場建築設施及舍房空間來進行比較，可以發現，受刑人配業至舊監工場拒絕作業之件數為131件；而配業至新大樓工場拒絕作業件數僅有12件。

丁. 管教政策：各工場主管管教風格各有千秋，部分受刑人於新收調查或待配業期間，在打聽各管教人員管教特色後，已經有心意所屬的工場，如果配業之場舍未能按其所冀望，便已拒絕作業為由，以達到他們選擇工場之目的。

戊. 受刑人心態：拒絕作業受刑人多為短刑期受刑人，渠等應係不願配業適應工場生活，或不願從事特定作業項目，期望藉由拒絕作業來選擇工場。

委員建議：可以做問卷調查或訪談受刑人，進一步了解拒絕作業的原因。

回應：目前是按照紀錄。

(7) 改善方向

拒絕作業之成因大致為：1.短刑期不願配業適應工場生活。2.受刑人不願從事特定項目，期望藉由拒絕作業來選擇工場。

3.工場管理、作業課程要求較高，致使受刑人怕無法適應而拒絕作業。具體改善措施有以下：

甲. 精進管理：戒護科將利用勤前教育、常年教育等機會，向同仁宣導，以利各教區、場舍作為**管教**上之參考，對於重複拒絕作業者得轉由教誨師或心理師、社工師**協助輔導**，並列個案追蹤改善情形，如能減少重複拒絕作業情形，相對可

減少監所拒絕作業總件數三分之一。

乙. 策進作為：監所現行受刑人數名列矯正機關前三名，超收狀況已達11.23%，戒護科將連繫矯正署**持續辦理移監**相關業務，藉以機動性調整移監之嚇阻效力，期能降低監所受刑人拒絕作業人數。

委員建議：嘗試與當地業者合作計畫開發作業項目，多元的作業引入。

回應：目前此為涉及經費與作業量能的問題，另外也要視受刑人的意願。

委員發問：作業金是否可以做為鼓勵受刑人工作的動機因素？

回應：人力密集產業委託勞務作業收入較低，應該不會引起較高的動機。

(二) 本季視察重點

1、自主監外作業及外役監受刑人出監後就業追蹤情形。

(1)機關說明有關自主監外作業及外役監受刑人出監後之就業追蹤情形，業經電洽矯正署作業技訓科承辦人表示，相關法規並無規定監方須作追蹤管控。

(2)關於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出監後，原廠商是否留用，係由作業科按月依實際留用情形，填載於獄政系統。

(3)按法務部矯正署受刑人就業轉介事宜應注意事項函釋，對於所有即將出監之受刑人，經調查由其本人提出有就業轉介意願者，由調查分類科依其個人就業需求及相關資料，填寫「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轉介單」，發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東金馬分署，以協助更生人之就業轉介事宜。並依就業服務回覆單，按月填報就業服務轉介統計表，上傳獄政系

統。

委員建議：對於身心障礙弱勢的受刑人，出監的幫助投入可以多一點。

回應：目前只有更生保護會來進行宣導並與勞動部配合。

2、監所目前技能訓練及證照考核的情形？對增加作業項目的多元性及發展性有何相應對策？作業勞作金的分配標準為何？

(1) 監所為幫助受刑人習得符合個人特性，切合就業市場需求之謀生技能，開辦「烘焙食品」、「照服員訓練」、「職業衛生講習」、「丙級電腦軟體應用」及「造園景觀」等18職類技能訓練。112年參訓人數為993人，113年參訓人數為1,540人；其中「照服員訓練」、「職業衛生講習」及「丙級電腦軟體應用」等3個技訓課程，於課程結束後須有證照證明，有效提升受刑人出監後就業條件，增加受刑人復歸社會的機率，給予社會正面的影響。質言之，監所辦理技能訓練不僅在總體參訓人數有所增加，為了協助受刑人習得專技、落實復歸社會目的開辦的課程亦更符合出監後「實用謀生」所需。

(2) 技術類技能訓練課程(照服員技訓班、太陽能光電班、職前衛生講習班)結束後，能優先遴選至相關的自主監外作業協力廠商處工作；而有關烘焙食品班、燈籠工藝班、木工家具班、黑水虻養殖班等，則提供本監自營作業單位的作業機會，讓受刑人透過實際操作，熟稔作業程序或產品特質，持續深化、精進該項技能；再者，以視同作業方式，持續技訓課程技能(如汽車美容班、園藝造景設計班)，俾利出監後更順利投入職場。並朝「注意實際運用」、「避免與就業市場脫節」及「融入地方產業特色」等原則來設計作業課程，增加將來謀生元素。

在委託加工方面，雖然勞務委託加工課程仍以傳統紙袋、民俗加工等項目為主，監所亦積極擴展電子科技加工產業(電子

零件組裝)及縫紉加工(不織布袋縫紉)等，增加委託加工的多元性及實用性。

自營作業方面，透過辦理專業技能訓練，培養一技之長，並在自營作業單位實際操作，加強技能專業度以及產品的市場觀察、行銷。

在視同作業受刑人遴選方面，透過技能訓練的培訓並由監獄提供的實境操作，穩固受刑人專業技術，增加其出監後的就業機會。

自主監外作業方面，透過多元招商，增加與社會廠商接觸的機會，提高受刑人專業附加價值，以監外自主作業方式培養受刑人職項發展，增進出監後就業媒合比例。

(3) 現階段監所自主監外作業協力廠商及出工情形，計有「宜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」(2人)、新寶元鋼鐵股份有限公司(2人)、三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翡翠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5人)、福國冷凍水產股份有限公司(4人)及東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3人)等七家公司，監所亦審慎選派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前往上述公司作業，獲得普遍好評，成就受刑人自我實現的成就感，強化家庭感情鍵的聯結，適度解決協力廠商缺工情況。自主監外作業派工計有16名受刑人，另尚有3名受刑人在預備出工的情況。

(4)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37條規定，作業收入減去作業支出後稱之作業賸餘。作業賸餘提撥60%為受刑人勞作金，作業賸餘各提10%分別為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及受刑人飲食補助費用，作業賸餘之20%為補充受刑人職業訓練、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，倘有賸餘，撥充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循環應用。復依「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付辦

法」第3條、第5條、第6條規定，受刑人勞作金收入計算分別為：作業時間勞作金30% (實際作業時間計算，每4小時為1點，1點平均約為6.5元) + 勞動能率勞作金70% (以實際勞動率計算)= 100%。

(三)此次意見箱開啟，有陳情案件。

平三舍受刑人許 OO，投訴主管在明知他與另一位馬 OO 有衝突的情況下，仍將兩人同時帶去精神科看診，導致後續糾紛，甚至馬 OO 還試圖找人對許 OO 施暴。另外，許 OO 也陳情與劉 OO 互毆的事件中，主管對他處罰不公，並要求調閱監視器畫面以釐清真相。

(四)訪談受刑人

1.受刑人劉 OO 訪談紀錄(詳附件)：

主要提出的兩項申訴：一是他認為監所應允許家屬寄送保健食品，而非強制代購，因為這對他的健康管理造成不便且費用較高；二是對監所內部申訴機制不滿，認為應有類似外部「訴願」的管道，而非申訴失敗後直接進入行政訴訟，因為行政訴訟程序複雜且需繳費。

2.受刑人林 OO 訪談紀錄(詳附件)，無特別反應事項。

3.受刑人葉 OO 訪談紀錄(詳附件)，反應假釋制度的執行應該更公平。

4.受刑人陳 OO (HIV 患者)訪談紀錄(詳附件)，反應保外就醫事項、疾病醫療導致經濟上壓力。

四、視察小組建議

(一)針對意見信箱陳情案件：

- 1、請戒護科提出詳細書面說明。
- 2、提供相關監視器畫面。

(二)針對訪談人陳情事項：

- 1、請戒護科、衛生科查詢是否有最新函釋、訴願制度說明等，並做書面資料回應。
- 2、委員看過書面資料後再回覆受刑人。

(三)針對身心障礙受刑人訪談反應事項：

- 1.留意受刑人可能產生輕生的意念。
- 2.反應事項請提出詳細書面資料以供委員討論回應。

五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

上季有關建議「紀錄外傷就醫原因，避免霸凌或不當對待情事」，解除列管。「分析違規原因及累犯情形，提供具體樣態與原因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」仍須補充前10大原因統計，持續追蹤列管。

六、附件(如會議紀錄、詢問紀錄、函件等等...)

114 年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簡報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簡報文字檔)

戒護科附件

調查分類科附件

作業科附件

受刑人訪談紀錄暨陳情補充附件

七、臨時動議

(一)受刑人劉○○及許○○陳情事項請提供相關說明資料。

(二)提供假釋與累進處遇詳細書面資料。

八、下次視察重點/議題

(一)違規前十大原因統計分析。

(二)每月外傷檢查通報的數量、件數統計。

(三)下次會議日期為 8 月 28 日，星期四，下午兩點。